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支汽车灯产品生产线二期项目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501 号 4 号厂房		
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负责人	赵乃鹏	联系电话	139 6733 6168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徐伟 150 2430 8560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徐伟 150 2430 8560
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			
2026 年 01 月 22 日，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汽车灯产品生产线二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（评审稿）（编号：ZJXH(ZS)-250039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设计专篇》）进行评审。			
评审由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 EHS 经理赵乃鹏主持，平湖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丁瑞根、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、海宁市卫生监督所主管医师俞朱良担任评审人员，其中丁瑞根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。			
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设计单位对《设计专篇》的介绍，审阅了设计专篇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			
一、总体意见			
1、设计依据较全面、正确、有效；			
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建设项目概述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较完整、准确，对施工中职业病危害进行了简要分析描述；			
3、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来源、理化性质、毒理特征、浓度、强度、分布、接触人数及水平、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较全面、客观、准确；			
4、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基本合理、可行；			
5、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基本符合相关要求；			
6、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较全面、合理、可行；			

- 7、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、防治对策及建议已采纳；
- 8、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满足要求；
- 9、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客观、正确。

二、修改意见

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设计单位应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、完善，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，通过本《设计专篇》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设计单位已根据评审意见对设计专篇进行修改，并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，同意通过本设计专篇。

制表人：赵乃鹏

制表日期：2026.01.30

联系电话：139 6733 6168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